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宜瑾  
聯絡電話：02-23565590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889@moi.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3028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3028022601-1.pdf)

主旨：檢送「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1份，惠請貴機關（單位）協助刊登活動訊息並廣為宣傳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服務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增進社會福祉，本部特辦理「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活動，藉此表揚在公益貢獻領域深耕之社會團體。
- 二、報名資訊如下：
  - (一)參加資格：凡於109年12月31日前經本部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並符合今年度參評資格者。
  -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依「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填妥附表及檢附相關附件，以紙本掛號寄送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706室）。

法務部 113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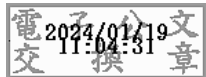


11300020480

三、本活動相關訊息，請至本部網站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最新消息 (<https://www.moi.gov.tw/group.htm>) 查詢。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役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

副本：



裝

訂

線

